

3.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

项目名称：2025-2026 年度铜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（孤独症医疗）项目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12-XZJH-G2025-0005

本公司 2025-2026 年度铜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（孤独症医疗）项目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徐州市铜山区残疾人联合会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5-2026 年度铜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（孤独症医疗）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-2026 年度铜山区残疾儿童康复服务定点机构（孤独症医疗）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（其他未列明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徐州恒爱康复医疗中心），从业人员 12 人，营业收入为 7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19 万元，属于 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（其他未列明）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_____ 人，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，属于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

企业名称（徐州恒爱康复医疗中心）（盖单位电子签章）：

日期： 2025 年 3 月 5 日